粤物协通字[2021]2号

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春节”期间

物业管理区域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物业服务企业、各会员单位：

2021年春节将至，根据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指示精神，结合我省的具体情况，为切实做好“春节”期间物业管理区域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工作，保证业主和居民生命财产安全，让广大业主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迅速部署“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

各物业服务企业、各会员单位要深刻认识当前我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和做好“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从即日起，针对“春节”期间安全防范特点，聚焦问题、突出重点，组织对本企业、本单位在管项目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分析评估，要从思想认识、组织领导、工作作风、责任落实、应急管理等各方面，早分析、早准备、早落实。

二、扎实做好物业管理区域疫情防控工作

**（一）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各物业服务企业、各会员单位要切实扛起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切实做好 “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按照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工作指引，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二）真抓实干落实工作举措**

1.鼓励留粤过年，鼓励各物业服务企业根据工作情况和员工意愿，灵活安排休假，引导员工在春节期间尽量在粤过节，要做好留守一线员工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让员工真正感受到家的温暖和和企业的人文关怀。

2.全面贯彻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策略，抓好“内防反弹”，继续严格落实社区门岗责任，每位进出社区人员一律实行“健康通行码+体温检测”防控措施，对外来人员严格实行信息登记制度；

3.抓好“常态防控”，备齐备足防疫物资，继续加强对在管社区公共区域的消杀保洁；

4.教育外出过节的员工做足防疫措施，如必须出行，要合理安排行程，提前了解当地的疫情形势和防控政策，了解目的地近期是否有病例或疫情发生，同时要备好口罩、手消毒剂等物品，用于路上使用；

5.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各物业管理区域要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细化应急流程，完善应急设备设施，确保“春节”平安祥和。

三、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狠抓安全管理工作

（一）**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管理，做好物业服务保障**

1.“春节”期间，各物业服务企业、各会员单位必须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对小区内所有共用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维护保养，重点小区消防、电梯、水电气管道、给排水管网、围墙、消防通道、配电室、泵房、机房、公共区域防盗网、监控系统、门禁对讲系统、窨井盖、化粪池等设施设备安全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电梯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坚守岗位。同时，切实搞好清洁卫生、环境整治，确保“春节”期间干净、整洁。

2.各物业服务企业、各会员单位要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违法建设、违法经营和治安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履行劝告、制止义务，并向有关部门书面报告。

（二）**确保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安全**

1.各物业服务企业、各会员单位要积极配合当地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消防部门、业主委员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组织对楼梯过道、房屋屋顶、露天平台和开放式阳台、防盗防护栏内的可燃物、易燃物、堆积物、垃圾等进行全面清理。

2.保障公共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畅通。

3.管理、维护、保养公共消防设施和器材，确保公共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4.加强“春节”期间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严禁私拉乱接电源和燃气线路，严禁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严禁违章操作，严禁私自动用或者损坏消防设施设备，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四、扎实做好“春节”期间应急值班工作**

（一）各物业服务企业、各会员单位要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加强值班力量配置，严肃值班纪律。

（二）各物业服务企业、各会员单位要加大巡查力度，做好“春节”期间的物业服务保障工作。维修值班人员必须随时到岗，做好报修接待和抢修工作，确保为业主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进一步规范应急事件的报告和处置流程，出现突发情况，要及时妥善处置并按规定程序和时限上报，严禁瞒报、漏报和迟报。切实保障保护广大业主正常生活和生命财产安全。

特此通知。

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二○二一年二月八日